

公司代码：603876

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929,267,2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926,721.3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胜新材	6038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魏新	李玲
电话	0511-85580854	0511-85580854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392号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金润大道392号
电子信箱	weixin.chen@dingshengxincai.com	liling@dingshengxinc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28,372,232,008.61	23,516,589,463.13	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92,551,235.67	7,523,599,699.53	2.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66,195,962.79	13,313,867,047.91	16.17
利润总额	584,376,772.48	227,299,178.15	15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881,310.78	187,885,294.72	15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310,388.25	173,399,692.52	1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90,591.78	276,527,732.85	16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2.72	增加3.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1	1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1	147.6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7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7	249,667,740	0	质押	124,530,000
王小丽	境内自然人	10.66	99,043,200	0	无	0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9,591,644	0	质押	9,300,000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4,846,415	0	无	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59	14,793,755	0	无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1.11	10,341,049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能源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0,071,04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7	9,956,65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8,122,56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8,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小丽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